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2-101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氢能产业合作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北京汉氢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氢能产业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就氢能源综合利用开展合作，如果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，双方没有成立项目公司，本协议中“双方从本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开展产品和工程项目的合作”自动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北京汉氢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氢能产业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二、协议终止原因

自上述《合作协议》签署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与本次氢能源综合利用相关的各项工作，与合作方就相关事项的细节进行沟通、协商。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项目尽调与评估等工作未能完成，首个宁夏项目公司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设立，也未签署具体的合同、协议。因此，根据协议相关条款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

三、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合作协议》仅为合作双方意向的初步洽谈结果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合同或协议。《合作协议》终止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推进氢能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